

附件 2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 19 项共性问题整 改情况公示

第 19 项共性问题：垃圾填埋能力严重不足与焚烧处理“吃不饱”并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目标落实不力，导致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极为突出。全省 98 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 60 座超负荷运行，平均负荷率达 214%。“十三五”规划应封场的 55 座填埋场中有 21 座仍在超期服役。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全省 34 座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7 座运行负荷不足 80%。

一、整改措施：

（一）根据省、市相关规划要求，以静脉产业园为依托，集中布局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二）对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析研判、分类整治，对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尽快停用；暂不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配足渗滤液处理设备、车辆、人员等，提升处理能力。

（三）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对“十三五”期间应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摸底，2022年3月底前完成封场方案制定，按方案实施封场。

（四）积极发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能力，除试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外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总体平均负荷不低于80%。

二、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

（一）郑州市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二期）2022年2月已投入投用，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2022年12月27日开工建设，正在按时序推进。

（二）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和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2021年底停用，转入生态修复阶段。

（三）2022年6月7日市发改委对郑州市侯寨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可研究性报告进行了批复，目前正在报批初步设计，待批复后进行招标，力争项目尽快进场施工。

（四）加强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科学调配入场垃圾量，按照与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不低于其核准规模的80%。目前市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的负荷均在80%以上。